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2年度店秩字第7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

被移送人 王維霆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新北警店刑字第1124042259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維霆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

扣案之折疊刀壹把沒入。

事實及證據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王維霆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 時間：112年1月8日22時47分許。

(二) 地點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。

(三) 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折疊刀壹把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明屬實：

(一) 被移送人王維霆於警訊時之供述。

(二) 新北市政府新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。

(三) 扣案之折疊刀1把及其照片1張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扣案之折疊刀1把，為金屬製品，質地堅硬，有其照片1張在卷可憑，足認可為攻擊他人之武器而具有殺傷力。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攜帶具有殺傷

01 力之器械之非行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之手段、違反義務之  
02 程度以及上開非行所生之危害，量處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處  
03 罰。另扣案之折疊刀1把係被移送人所有，供違反社會秩序  
04 維護法所用之物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，  
05 予以沒入。

06 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，第63條第1項第1款，第22  
07 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 
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 
10 法 官 張淑美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  
13 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 
15 書記官 馮姿蓉